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TP HOLDINGS LIMITED

###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1)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T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res Asia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僅供識別之用)更改為「安域亞洲有限公司」，並採納為其第二名稱；及(2)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T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res Asia Limited」(「**第一名稱**」)，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僅供識別之用)更改為「安域亞洲有限公司」(「**第二名稱**」)，並採納為其第二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的股份簡稱將因而更改。

\* 僅供識別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使用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記入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的現有英文名稱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程序。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可繼續有效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的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而股東的權利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受影響。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發行的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於適當時間另作公佈，以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相關買賣安排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所產生的新股份簡稱。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時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使公司細則切合最新情況及符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經修訂規定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若干變動。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綜合公司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所有先前修訂的新一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條件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理由

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的主要修訂包括(1)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現行經修訂規定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若干變動；及(2)其他對公司細則作出的內部改進。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Chua Chun Kay**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Chua Chun Kay* 先生(主席)及 *David Michael Gormley* 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